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谨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议案中拟聘任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郭异忠为公司总经理，严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平福、王尚文、宋刚杰、沈金竹、张璐为公司副总经理，周斌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



杜坤伦



王进



傅代国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